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38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6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猛狮科技",更名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屠方魁发行13,818,345股股份、向陈爱素发行12,883,771股股份、向张成华发行8,900,705股股份、向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穗投资")发行3,916,310股股份、向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世融川")发行3,178,823股股份、向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2,848,225股股份、向杜宣发行2,536,701股股份、向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79,078股股份、向张妮发行489,539股股份、向邱华英发行316,420股股份、向黄劲松发行252,335股股份、向刘玉发行240,319股股份、向饶光黔发行212,282股股份、向周文华发行212,282股股份、向廖焱琳发行200,266股股份、向张婷婷发行168,2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年2月15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共计发行新股数量为51,153,624股,公司总股本由277,534,400股增加至328,688,024股。

2、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2017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1,569股, 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328,688,024股增加至378,249,593股。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378,249,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89,124,7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78,249,593股增加至567,374,389股。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22日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7,371,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相关情况如下:

屠方魁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6,012,618股, 陈爱素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9,325,657股,张成华持有公司限售股份6,675,530股,金穗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份5,874,465股,中世融川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768,234股,张文学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714,900股。张文学所持股份系于2021年7月9日通过司法拍卖公开竞价取得,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5执8856号之二),解除被执行人屠方魁所持有的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证券代码:002684,股份性质: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共4,714,900股的冻结并强制转让给受受人张文学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7月10日、2021年8月9日披露的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屠方魁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因屠方魁尚未履行其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应当遵守屠方魁作出的股份限售等承诺,本次拍卖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世融川,其已出具的认购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业绩承诺,对业绩补偿亦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6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 |
|---|---|---|---|---|
| 中世融川 | 4,768,234 | 4,768,234 | 0.84% | 0 |

注:截至本公告日,中世融川本次解除限售的4,768,234股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本结构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6,401,864 | 16.99% | -4,768,234 | 91,633,630 | 16.15% |
| 高管锁定股 | 31,703,175 | 5.59% | 0 | 31,703,175 | 5.59% |
| 首发后限售股 | 64,698,689 | 11.40% | -4,768,234 | 59,930,455 | 10.5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70,972,525 | 83.01% | 4,768,234 | 475,740,759 | 83.85% |
| 三、总股本 | 567,374,389 | 100.00% | 0 | 567,374,389 | 100.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书;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更名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猛狮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华力特")100.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猛狮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和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016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实施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力特100.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向交易对方屠方魁发行13,818,345股股份、向陈爱素发行12,883,771股股份、向张成华发行8,900,705股股份、向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穗投资")发行3,916,310股股份、向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世融川")发行3,178,823股股份、向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瑞公司")发行2,848,225股股份、向杜宣发行2,536,701股股份、向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富通")发行979,078股股份、向张妮发行489,539股股份、向邱华英发行316,420股股份、向黄劲松发行252,335股股份、向刘玉发行240,319股股份、向饶光黔发行212,282股股份、向周文华发行212,282股股份、向廖焱琳发行200,266股股份、向张婷婷发行168,2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年2月15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共计发行新股数量为51,153,624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公司总股本由277,534,400股增加至328,688,024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实施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力特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交易对方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公司、杜宣、百富通、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共发行51,153,624股股票,上述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2月26日,公司总股本由277,534,400股增加至328,688,024股。

2、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561,569股新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328,688,024股增加至378,249,593股。

3、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78,249,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89,124,7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78,249,593股增加至567,374,389股。

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7,371,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相关情况如下:

屠方魁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6,012,618股, 陈爱素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9,325,657股,张成华持有公司限售股份6,675,530股,金穗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份5,874,465股,中世融川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768,234股,张文学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714,900股。张文学所持股份系于2021年7月9日通过司法拍卖公开竞价取得,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5执8856号之二),解除对被执行人屠方魁所持有的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证券代码:002684,股份性质: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共4,714,900股的冻结并强制转让给受受人张文学所有。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7月10日、2021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屠方魁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因屠方魁尚未履行其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应当遵守屠方魁作出的股份限售等承诺,本次拍卖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中世融川 |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猛狮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中世融川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中世融川 |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br>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br>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中世融川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中世融川 |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br>在本人/本单位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 将保证与猛狮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br>1、关于人员独立性<br>(1)保证猛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猛狮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br>(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猛狮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br>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br>(1)保证猛狮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猛狮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猛狮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br>(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猛狮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猛狮科技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br>3、关于财务独立性<br>(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br>(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猛狮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br>(3)不干涉猛狮科技依法独立纳税。<br>4、关于机构独立性<br>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猛狮科技的机构独立性。<br>5、关于业务独立性<br>(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猛狮科技的业务。<br>(2)保证本人/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干涉猛狮科技的业务活动,本单位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猛狮科技的决策和经营。<br>(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猛狮科技相竞争的业务。<br>(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中世融川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关于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中世融川 |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华力特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猛狮科技、华力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br>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持有猛狮科技股票期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本人/ 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猛狮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 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br>3、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猛狮科技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猛狮科技所有。 |
| 中世融川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猛狮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猛狮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猛狮科技的合法权益。<br>2、确保本企业/本人不发生占用猛狮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猛狮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3、确保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中世融川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1、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中世融川 | 1、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向华力特缴纳注册资本,享有作为华力特股东的一切股东权益,有权依法处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华力特股权。<br>2、在本企业/本人将所持华力特的股份过户至猛狮科技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华力特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br>3、在本企业/本人将所持华力特的股份过户至猛狮科技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华力特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br>4、在本企业/本人将所持华力特的股份过户至猛狮科技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华力特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华力特股份的情形。<br>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任何阻碍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华力特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中世融川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解禁对象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6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 |
|---|---|---|---|---|
| 中世融川 | 4,768,234 | 4,768,234 | 0.84% | 0 |

备注:中世融川本次解除限售的4,768,234股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股本结构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6,401,864 | 16.99% | -4,768,234 | 91,633,630 | 16.15% |
| 高管锁定股 | 31,703,175 | 5.59% | 0 | 31,703,175 | 5.59% |
| 首发后限售股 | 64,698,689 | 11.40% | -4,768,234 | 59,930,455 | 10.5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70,972,525 | 83.01% | 4,768,234 | 475,740,759 | 83.85% |
| 三、总股本 | 567,374,389 | 100.00% | 0 | 567,374,389 | 100.00%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志超 冯森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603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092元/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30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092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即30.75元/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东缆转债"当年(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11月29日,共67天;

每张"东缆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67/365=0.092元/张(四舍五入)

本次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2=100.09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东缆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3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东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含当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起,"东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税前),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 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88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0股,涉及人数为2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39,058,376股的0.04%,回购价格为2.4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9,058,376股变更为538,858,376股。

2、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28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20年7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在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对相关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年8月19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53)。

5、2020年8月21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